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滙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累。如遇任何有關情況，股份市價可能下滑，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下述風險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的合作關係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如我們未能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按可行的商業條款新訂或重續現有獨家協議，或訂立任何獨家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時，相當倚重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我們從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取得的選定電視節目的廣告時段，或以代理形式協助廣告客戶取得適合的廣告時段。此外，我們通常在央視及其他電視頻道播映我們的電視節目，以換取該等電視節目內的廣告時段。如我們與央視或其他媒體資源的合作關係轉壞或終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與央視的合作關係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央視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80.4%、85.7%及72.7%。我們來自《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尋寶》、《東方時空》及《車風尚》的廣告資源所得收入(含與銷售有關稅項)分別佔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總收入約71.6%、80.9%及80.2%(含與銷售有關稅項)。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取得央視主要頻道的廣告時段(尤其是若干熱門電視節目中的廣告時段)的門徑加強我們的服務供應。因此，我們業務持續成功相當視乎我們維持本身與央視合作關係的能力，當中涉及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央視或會改變廣告時段銷售模式。央視目前使用如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向廣告商出售大部分廣告時段，餘下廣告時段由本身直接出售。倘央視改變此模式，提高向廣告商直銷的數量，我們可能失去廣告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央視日後可能開始對一名廣告代理可購買的廣告時段總額設下限額，屆時，當我們因超逾限額而未能代表廣告客戶購入更多央視廣告時段時，我們的增長潛力就會受到限制。
- 央視的廣告時段，尤其是最受歡迎的電視節目中的廣告時段及黃金時間的廣告時段乃有限資源，受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爭相競逐。因此，我們就央視相關廣告業務與多名競爭對手進行激烈的競爭，他們或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如較強大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般並無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訂立長期協議。例如，我們與央視訂立有關「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尋寶」及「東方時空」的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之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我們預期按年續約。我們於2010年收購該五個電視節目的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並於2013年間繼續持有該等權利，惟我們於2012年與央視及北京綺禮就「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的廣告時段訂立的安排則除外。請參閱「業務 — 智美品牌 — 傳媒投資管理服務」。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屆滿後可予重續，也不保證我們能與央視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再者，我們一旦收到央視的相關授權證書，即使未曾正式與央視重續協議，都會開始出售央視節目的下個合約年度的廣告時段。然而，如我們日後因種種原因未能與央視正式重續協議，我們將對購入有關廣告時段的客戶負責。因此，鑒於我們並無與央視訂立長期協議，以保障本身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故我們受限於央視的政策或慣例變動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現有獨家協議終止或其他變動。

再者，央視及適用作為我們客戶的其他媒體資源的候選電視節目數目有限，而我們亦面對該等理想媒體資源的競爭。因此，儘管我們擬繼續在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上探尋更多理想電視節目的機遇，惟我們未必成功取得及挽留該等媒體資源。故此，如我們未能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按可行的商業條款重續或新訂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僅有的數個電視節目中，取得廣告時段以播放客戶廣告，而這段廣告時段是否合適，則視乎有關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及收視率及其他難以預料的因素而定。

我們相當倚重央視數目有限電視節目的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包括「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以及我們製作的部分電視節目，我們認為，該等電視節目的大部份觀眾與汽車製造商及其他高檔品牌擁有人的目標消費者相同。不過，我們不能控制有關央視及其他電視頻道的電視節目播映與否或其播映時間表。如任何該等節目調播時間不受我們客戶歡迎或如央視或其他電視頻道因節目計劃調動而縮短或停播任何有關節目，我們又未能另覓媒體資源，給予我們現有客戶的服務勢受不利影響，我們亦會難以推廣服務，收入可能下挫。

此外，電視廣告時段的價值主要視乎節目的受歡迎程度、評價及該等廣告時段的觀眾組別。故此，我們自央視及其他電視頻道取得的廣告時段對受眾的吸引力，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大眾對連繫著我們廣告時段的電視節目的接納程度、其他競爭節目的質素及接納程度、替代娛樂方式供應、休閒活動的整趨勢及其他有形及無形因素，而該等因素大多難以預料，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倘央視或與我們廣告時段有關的任何其他電視頻道的電視節目不再受歡迎，我們自央視及其他電視頻道取得的廣告時段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減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調整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成本的能力有限，如央視就我們所得廣告時段大幅提高收費，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減少。

就傳媒投資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向廣告客戶收費時考慮諸如廣告時段市場需求、目標受眾、附帶廣告時段的有關電視節目的評價及質素及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等多項因素。另外，即使我們未能銷售所有有關廣告時段予客戶，我們也須支付有關央視節目的獨家協議中載列的媒體費用承諾金額。一般而言，我們按年與電視頻道磋商所得的廣告時段的定價條款。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電視頻道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我們會留作利潤。央視每年調高向我們收取的電視節目廣告時段收費，我們預期央視於未來將持續提高有關價格，而我們一般能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廣告客戶。由於央視對加價的議價能力較我們高，我們對該媒體費用的控制能力有限。因此，如央視就我們所得廣告時段大幅提高收費，我們又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廣告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滑。

我們受汽車行業客戶影響較大，因此，若汽車行業不景氣或受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所影響，或倘汽車品牌擁有人的產品有顯著缺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集中在汽車行業。我們汽車相關品牌擁有人所產生的收入(包括銷售相關稅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佔我們收入(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約67.1%、59.4%及39.7%。過去幾年，中國汽車行業增長騰飛，我們受益匪淺。另外，中國汽車行業增長受不少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及環球整體經濟狀況；
- 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資助汽車購買的信貸供應及成本；
- 有關汽車購買及所有權的配額、稅項及其他激勵措施或調控或限制；
- 環保疑慮及相關解決辦法；
- 能源成本(包括汽油價格)及汽車牌照與登記費；
- 高速公路系統改善及停車設施供應；及
- 中國政府其他汽車行業的政策。

倘該等因素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汽車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及市場推廣預算均可能受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特定客戶蒙受負面影響，如發現彼等產品有重大缺陷，可引致最終客戶受損或受害或導致產品回收，或致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影響，該等客戶的品牌及市場推廣預算或會降低，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大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入，該等客戶流失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大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約31.7%、25.2%及34.3%。該等客戶大部分為第三方廣告代理，為品牌擁有人從我們獲取廣告時段，業務則可能依賴數目有限的大型廣告商。有關第三方廣告代理或他們所代表的廣告商的績效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直接影響。廣告商通過該等廣告代理取得我們的廣告時段，可因任何原因，隨時削減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或煞停項目。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客戶日後於使用我們的服務時用量相同，或使用我們任何服務。因此，倘一名或多名大型廣告客戶顯著削減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或者我們一名或多名該等大型客戶流失，或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失去一名或多名重要廣告商，而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又未能彌補我們因失去該等客戶而產生的收入損失，我們的收入將大幅下挫，致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任何與我們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我們或未能按時收回應收賬款，甚或完全未能收款。此舉可能造成我們費用開支上升，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定期審閱及修訂市場推廣模式及戰略，而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獨家或長期協議。因此，一旦我們不能迅速適應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或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或因其他理由而不滿，我們可能未能挽留客戶，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如中國市場傳播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獨家或長期協議。客戶一般按年或按項目委聘我們。我們往往僅佔客戶部分廣告或市場推廣需要，或僅參與指定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客戶可藉此持續比較我們與其他代理的服務效能。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及未來客戶維持關係。倘我們不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使廣告商對我們的服務更為注目及更多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制定亮眼及優質服務成套計劃及定價架構以招徠新客戶，我們的服務需求將不增反減，可能對我們維持或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愈來愈多品牌擁有人尋求與少數廣告代理的市場傳播活動整合，提高市場推廣預算及廣告開支的效益，同時降低成本。此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數目增長減少或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辦體育賽事涉及多項風險，因此，若未獲保險全額保障，我們可能蒙受聲譽上的損失並可能需以本身資金彌補損害，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辦及管理體育賽事涉及多項可引致意外的風險。我們已籌辦及在短期內計劃籌辦的體育賽事包括馬拉松及其他涉及汽車及機動車的賽事。該等體育賽事的籌辦可能引致意外，或會導致人命傷亡或觀眾、選手或員工人身傷害、設備及財產嚴重受損、環境污染、觀眾暴力事故、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我們現有保險政策或未涵蓋該等風險可能產生的一切潛

風險因素

在責任。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保險又未全面保障，我們將需以本身資金彌補損害，因而使收入減少、成本上升。例如，兩名跑手於參與我們與廣州市政府機關於2012年11月合辦的「廣州馬拉松」後身亡。是次意外中，我方並無不當行為或過失，而我們對意外造成的任何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於所籌辦的賽事中遭到任何同類事故。未來，我們於所籌辦的體育賽事中可能因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索償，成功索償或對我們造成財務或聲譽上的損失。即使索償不成功，該索償亦可能造成負面形象，並需要龐大成本抗辯，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可能蒙受與籌辦體育賽事涉及的風險有關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重續經我們籌辦的現有體育賽事的協議或推出新體育賽事或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活動籌辦、管理及推廣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重續經我們籌辦的現有體育賽事及活動的協議或推出新體育賽事或活動的能力。我們現時得到體育組織或彼等授權代理特許，可於一段有限時間內籌辦若干體育賽事。因此，我們受限於該等體育組織的戰略變動，亦受限於可能導致我們未能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可行的商業條款重續現有合作協議的其他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擬把發展智美體育單位定為戰略，我們未必成功按合理條款取得特許，以籌辦新體育賽事。倘體育組織對我們提供的特許費成套計劃不滿，或倘體育組織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的活動籌辦、管理及推廣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增反降，繼而對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中國市場傳播行業激烈競爭，如我們未能從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中成功脫穎而出，我們或會損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傳播行業競爭激烈，且相當分散。我們的客戶可用以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媒體及市場推廣途徑五花八門，在各個媒體板塊上，多家公司爭相競逐客戶市場推廣預算。挽留現有業務及博取新業務的主要競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質素、可用廣告時段、價格、聲譽、與多個媒體途徑的關係、我們的汽車相關板塊的專門專業知識及我們為客戶設計量身訂造市場推廣活動的經驗。其中，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業務模式與我們相若的公司或提供市場傳播途徑與我們供應相似的公司。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與以下各項相關：

- 節目製作方面，我們面對其他節目製作商的直接競爭，包括可獨立製作節目的廣播公司、獨立製作及播映節目的營運商及電視台。
- 籌辦、管理及推廣體育賽事及其他活動方面，我們面對其他活動管理公司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 傳媒投資管理、品牌與形象建立服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4A廣告代理在國內的分支機構及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品牌與形象建立服務的少數本土廣告公司。

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如與理想客戶及媒體途徑的關係更牢固、明顯較優的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較佳市場聲譽，或能更好地執行相似或競爭業務模式。競爭升溫可導致我們盈利能力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新增或現有競爭對手中成功脫穎而出，如我們競爭失利，或會損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央視及其他媒體平台上的媒體資源既寶貴又有限，我們收購此等資源以播映我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及客戶廣告，就此，我們面臨其他市場傳播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競爭基礎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經營往績、服務質素及其他相關因素。

此外，行業內僱員人才競爭十分激烈，為與行業水平看齊，我們在調高僱員薪酬上不得不承擔重大壓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薪金水平持續具競爭力。如我們的酬金水平未能跟上行業水平，現有或潛在僱員人才可能選擇加盟競爭對手。如是者，我們可能不能維持高服務質素，以切合客戶所需。

我們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效力，如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嚴重有礙於業務及前景。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持續效力，尤其是我們創辦人、主席兼總裁任國尊女士。任女士積逾12年與汽車相關的市場傳播及傳媒行業經驗。我們經營業務時依賴其經驗、商業視野、管理技巧及其與僱員、客戶及媒體資源的工作關係。如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或未能物色適合或合資格替任人，招聘及培訓新進人員時也可能招致額外開支，以致嚴重有礙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另外，我們主要僱員流失可能使客戶、媒體及投資者對我們產生不良印象。此外，如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合組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數目不少的客戶，也可能對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我們未能適應市場傳播行業的趨勢變動及客戶、媒體資源及消費者喜好，我們將無法有效競爭。

提供市場傳播服務時，我們需不斷判別新興市場趨勢及客戶、媒體資源及消費者的喜好，我們可能因而需制定新服務特色及提升服務。我們一向緊貼傳播市場、影響媒體資源的相關新趨勢及發展。我們亦進行深入市場調研，分析客戶的市場推廣活動成效，並預測短期內市場傳播市場趨勢。我們於聘用新任經理或其他人員時可能需產生發展及收購成本，以便與新興市場趨勢保持一致步伐。倘我們提供的節目製作、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及品牌

風險因素

服務未能有效切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或倘我們不能成功及時及按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制定及推出新服務，我們的市場傳播服務需求或會下滑，同時未能有效競爭或招徠客戶，致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獲取新媒體平台的媒體資源。我們可能因欠缺該等新媒體平台的經驗與專業知識而未能在該業務取得成功，亦可能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擬獲取新媒體平台的媒體資源，如互聯網及流動裝置。我們未曾從事涉及該等新媒體平台的業務，故此我們在經營該等業務上欠缺豐富經驗或全無經驗。此外，我們的電視平台專業知識與經驗未必可照樣套用到有關該等新媒體平台的潛在業務。反觀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他們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如遠勝我們的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該等新媒體平台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按有利條款獲取新媒體平台的媒體資源，或獲取任何媒體資源。

另外，中國市場傳播服務的市場涉及較新、潛力未明的新媒體平台。我們能否成功取得及管理新媒體平台的媒體資源，視乎客戶是否接納以該等新媒體平台進行市場傳播及客戶是否有意持續將該等平台納入市場推廣戰略。

我們在新媒體平台上實施獲取媒體資源的計劃須：

- 持續在新媒體平台上識別出客戶青睞有加的媒體資源，並收歸旗下；
- 顯著增撥資本開支，支付媒體資源的款項；
- 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及
- 提高我們所僱用的經營及銷售員工數目。

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新媒體平台的戰略，或倘我們的業務因其他理由未能受惠於有關擴充，我們的前景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廣泛地規管廣告內容，我們可能因為為客戶設計廣告內容或供給他們的其他服務，須遵守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

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廣告商、廣告經營商及廣告發行商(包括如我們的業務)須確保所編製或發行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並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招致罰款、廣告費充公、被飭令停播廣告及刊發更正含誤導資料的廣告等處罰。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可能撤銷違規者經營廣告業務的牌照。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獨立審閱及核實客戶的廣告內容，確保遵守政府規定的審閱，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此外，就有關特殊產品及服務類別的廣告內容，如酒品、

風險因素

化妝品、醫藥程序，我們須確認客戶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及服務質量檢測證明、政府對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及向地方機關登記備案。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廣告內容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要求廣告客戶提供相關文件，以及聘請合資格廣告檢查人員，彼等已受訓審閱廣告內容是否合規。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所代表的廣告內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遭到處罰。如媒體經營商因客戶的廣告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拒絕播放有關廣告，我們亦將蒙受經濟損失，我們的業務也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違反或被指違反內容規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中國經營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如若干客戶廣告內的指稱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或其產品內含缺陷，我們可能承擔責任。

如第三方、客戶的競爭對手、監管當局或消費者向我們的客戶提起訴訟或行政程序，我們或會成為與訟人或其中之一。有關行動可能涉及包括以下各項指稱的申索：

- 有關客戶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含不實、欺詐、誤導、毀謗成份、有損公眾福祉或因其他理由含冒犯成份；
- 客戶的產品有缺陷或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並可能傷害他人；或
- 為客戶創作的市場推廣、傳播或廣告材料侵犯第三方的專有權。

如我們並未就該等風險購買足額保險或獲客戶足額彌償，由任何該等申索引致的損害、成本、開支或律師費，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聲譽可因有關指稱蒙上污點。

電節視目製作及播映在中國廣受規範，而我們的電視節目製作受限於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倘我們因為嚴重違反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內容的適用規則而被撤銷許可證，或倘我們未能重續到期許可證，我們或未能繼續製作電視節目，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電視台及其他媒體經營商將在播映前審閱我們的電視節目。倘我們的電視節目違反相關法規及法規，以致未能播出，或會招致處罰並且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收入的指標。

基於消費開支的季節性因素、電視節目及中國市場趨勢或其他因素，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可能相差甚遠。例如，我們下半年的服務需求通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客戶於該段

風險因素

期間加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所致。此外，我們部分收入來自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賽事及活動，惟各期賽事及活動不盡相同。如我們某一期間的收入不及預期，我們或未能相應削減該期的經營開支，致令該期經營業績較其他期間經營業績遜色。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視之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不景氣已經及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8年以來出現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不景與持續不斷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及商業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亦不能倖免。即使若干地區復甦，持續與否尚未明朗。我們的市場傳播服務需求，連帶客戶的市場推廣開支，與經濟條件變動息息相關。經濟衰退週期可能對客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致客戶向我們購買的廣告時段數目及其他服務減少。

經濟不景時，失業率高企、企業盈利低落、業務投資偏低及消費開支不振在所難免，市場傳播服務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往，客戶應對疲弱經濟情況時，削減市場推廣預算、縮小或煞停市場推廣活動。日後此情況或會再現。此外，如部分客戶因經濟情況變動而財政緊絀，我們可能蒙受收入下降及應收賬款撇銷等情況。

另外，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或金融動盪事件再次臨到可能對我們可取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疲弱可損害投資者的信心，投資者信心乃信貸市場之本。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系統的近期金融浪潮可能大大限制我們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甚或完全無法融資。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怎樣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尚未確定，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因全球經濟持續不景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惟未必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此舉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業務狀況有變或日後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如我們目前的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產生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的經營及財務契諾。

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觀點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市場的當前情況；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關於中國市場傳播行業的監管；
- 中國政府外匯政策；及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如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籌集經營業務所需額外資金，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對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創作力及藝術才華推崇備至。我們創作活動帶來的作品大多受限於知識產權，我們賴以在市場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之所以成功，相當倚重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著作權、商用名稱及商標的能力，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品牌發展。如他人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用名稱或商標及未經授權下播映我們的視像節目，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其市場認可、競爭優勢或商譽可能化為烏有，收入亦可能減少。此外，我們未登記專利或並未以其他方式登記為我們的財產的專有資料乃我們競爭優勢及增長戰略的組成部分。

我們結合著作權、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賴以保護知識產權。可是，這些方法不過提供有限度的保障，杜絕專有資料的挪用可能困難重重且費用高昂。此外，中國及外地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尚未明朗且持續演進，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據我們所知，中國有關當局過往保護知識產權的水平未如其他大多數國家。如我們未能偵測他人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步驟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或天災或其他重大事件的不利影響。

天災、戰事、政局不穩、恐怖襲擊及疫病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影響我們的業務，以致蒙受我們現時未能預料的損失。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天災或其他重大事件，可對我們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5月12日及2013年4月22日，四川省分別發生8.0級及7.0級地震。中國多家電視台在災後節目大幅調動，播映有關地震的事態發展及救災作工。中國所有電視頻道於2008年5月19日至2008年5月21日期間三個全國哀悼日停播一切廣告。此外，若干電視廣告內容被視為不適合在此慘劇期間播放，於2008年5月及6月亦告停播。在發現2008年四川地震般的天災時，我們廣告投放受阻，又損失從該等電視頻道購買的廣告時段。此外，有關天災可能對客戶的廣告開支造成不利影響，此舉或會對我們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日後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天災或其他重大事件，我們客戶廣告的播映或會受累，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置物業的商業用途及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權利可能受質疑，或會阻礙我們持續經營受影響的設施或提高經營有關設施的成本。

我們的自置物業現時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然而，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表示此等物業乃作住宅用途。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遵守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我們可能需要將辦公室遷往其他地方，並承擔有關遷徙成本。就一項廣州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副本或證明得到有關租賃物業最終擁有人授權或同意的文件。我們現正規範簽訂租賃協議的內部程序，包括要求出租人在簽約前提供業權證供我們閱覽，或如出租人並非物業登記擁有人，則提供擁有人的書面同意。此外，我們大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與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此等不合規之舉可能導致在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質疑有關租約時，我們未能繼續佔用有關物業的風險。倘我們需在短時間內重置多個辦事處，我們的經營業務可能受阻。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我們可能因嚴重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產成重大成本，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保險公司在中國提供有限的業務干擾、商業責任或其他商業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業務中斷或責任的風險、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皆使我們投保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為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維持保險，並以本身資源承擔任何有關事件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架構合同及企業架構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人士或外資企業，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限制外商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該等限制使然，在我們建立的企業架構中，我們在涉及限制外國實體及外資企業參與的業務的實體中並無擁有權權益。有關我們企業架構的論述，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在中國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不過，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與應用不確定因素眾多，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日後不會採納新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通過合

風 險 因 素

約安排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或將不會判定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此外，近期若干報章報導聲稱，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推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旨在規避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限制的若干協議。

倘我們、任何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或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當局大可酌情處理違規事項，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終止經營業務或加以限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業務，以致我們不得不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牌照或重置業務、員工或資產；
- 強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或強制行動，以致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一旦任何該等處罰加諸我們，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旦任何該等處罰加諸我們，使我們喪失操縱聯屬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綜合有關實體。

我們依賴其與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經營控制權。

我們依賴其與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電視節目製作業務，預期繼續對此加以依賴。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論述，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重組 — 架構合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對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經營控制權。如我們擁有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行使股東權利，改組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因而在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前提下，可行使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現行合約安排，我們依賴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因此，我們與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控制中國經營業務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倘我們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並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辦法，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舉例而言，如當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股期權時，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股東未肯向我們或受讓人轉讓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

風 險 因 素

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行動，方可逼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另外，中國法院可能無法執行或中國法律下無法執行架構合同若干條款，如仲裁人提供的補救措施。此外，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預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將於協議簽訂後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目前預料在完成有關登記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然而，若北京智美傳媒股東未能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份質押及日後的股份質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勢被視為無法執行。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在中國可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會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對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施展實際控制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滙總收入淨額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在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起計10年內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與維世德文化間的任何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後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減少我們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可扣稅開支等，因而增加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稅項對我們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徵收大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聯屬實體的稅項責任增加或須繳付滯納金或承擔其他處罰，我們的滙總收入淨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國尊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為北京智美傳媒(我們的一家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任女士、盛先生及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有受信責任。因此，任女士、盛先生及張先生身為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須真誠地行事，並以北京智美傳媒最佳利益為依歸，不得以本身地位謀取私利。另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身為本公司董事，任女士、盛先生及張先生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料理職責及忠於本公司。因此，任女士、

風 險 因 素

盛先生及張先生身兼北京智美傳媒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董事雙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亦會因身兼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任女士、盛先生及張先生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入賬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以便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實體及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與任女士、盛先生及張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或須訴諸法律程序解決該等爭議及／或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協議，此舉可能費用高昂、曠日費時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且法律程序結果甚難確定。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任何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所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債務所需的資金。倘維世德文化於日後舉債，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維世德文化乃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利。此外，維世德文化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往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其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維世德文化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制會重大不利地局限我們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在我們應付股利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向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維世德文化提供作為業務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資本出資方式向維世德文化提

風險因素

供資金。資本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由於向任何中國內資公司以外幣借出貸款諸多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身為中國內資公司的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借出貸款。另外，由於監管當局限制外商投資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中國內資公司，故我們也不大可能以資本出資方式向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提供業務資金。

2008年8月2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規例，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作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得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的流動及使用。人民幣資本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且在任何情況下相關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違反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導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處罰。此外，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一份通知（「第59號通知」），加強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結匯需符合本招股章程所列用途。

鑒於中國多項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包括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按預期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中國經營撥付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大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由市場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經營性資產中的國有成份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可靠的企業管治，然而目前中國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藉著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政府的資本投資管制或

風 險 因 素

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了若干措施，調控經濟增長步伐，包括調高利率。該等措施可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削弱我們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規管電視播映，包括撥歸廣告的播映時間。如有關法規有變，尤其是有關撥歸廣告的播映時間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隱含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所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有別，此法制內的過往案例參考價值低。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在過去的30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尚在演進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投資者所得的法律保障。譬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方可強制執行我們在法律或合約下享有的法律保障。可是，鑒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大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較難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可妨礙我們強制執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另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有關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提供預扣稅的減免稅率，否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利、利息、租金及專利權費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協定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倘達到若干準則，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公司支付的股利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其中一項準則為該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份。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說明了哪些實體被界定為合資格就股利、利息及專利權費根據稅務條約享受稅務優惠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各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的中國企業。此外，第601號通知訂明，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益擁有人」時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會將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

風 險 因 素

司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利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拒絕減低預扣稅率的申索。另外一項準則則與擁有權架構有關，規定該香港控股公司應為上市實體直接持有。因以上種種原因，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不大可能符合5%優惠稅率的資格，這將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派付的股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有任何預扣稅實施，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員工、財務、會計及財產實施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中國稅務機關對此寬泛定義的詮釋仍不明確。目前，我們所有管理層駐守中國，我們並無在日後將管理層調出中國的計劃。若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將我們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一家居民企業直接投資另一家居民企業，作出投資的居民企業向被投資企業收取的股利可豁免繳納所得稅，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因此，倘若我們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可能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仍不明確了解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如我們一般通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企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之離岸公司的稅務居民待遇。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在我們應付股利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非居民企業」另行根據稅務條約獲減免，否則「非居民企業」變現獲派付的任何股利及所得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非居民個人股東變現獲派付的股利及所得任何收益或須繳納20%中國預扣稅。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把我們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要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身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利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如是者，除非任何該等股東符合稅務條約的優惠預扣稅稅率的資格，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或須繳納20%預扣所得稅。

如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該資格。此外，就股利稅項而言，根據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利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情況下，外國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譬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管轄區計算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稅務機關認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釐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我們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私人股權融資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在該等交易之非居民投資者須承擔於日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潛在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不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反避稅規則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或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如規定)我們概不能保證可取得該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訂明(當中包括)為收購在海外上市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所組成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該規定的應用仍然不盡清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經按其現時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識告知我們：

- 我們透過直接投資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而非藉併購身為我們在併購規定生效後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及／或中國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的中國內資公司股權或資產；
- 有關如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的發售是否受此法規限制，中國證監會現未頒佈任何具體規定或詮釋；

風 險 因 素

- 基於本法規中未有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制於該法規之交易，因此我們不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自從採用該法規以來，一直未有官方詮釋或說明，故對於該法規的詮釋或實施仍未有定論。倘若全球發售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就並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而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此等制裁包括對我們的中國經營業務徵收罰款、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或滙付股利，或採取其他行動，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與股份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更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告知我們，在我們發售的股份交收及交付前終止全球發售。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發售的股份交收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或會承受該股份交收及交付不會出現之風險。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等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就他們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因企業及其於本公司維持之控股權益)，或適用於日後我們在境外收購。

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於2013年6月4日完成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惟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在任何時間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以及不能保證，如彼等選擇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彼等或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的經營、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利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蒙受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甚為困難。

我們所有經營資產及大多數高級職員及董事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訂明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絕大多數其他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就按民事及商業訴訟應支付的判定費用而言，一方取得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在中國強制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

風 險 因 素

倘事前並未協定法院的選擇，不能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該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公眾安全或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送達傳票，我們的股東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未來外匯率變動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滙付股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滙款。根據相關中國外匯管制，僅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股利、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滙交易。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借貸，則仍然受重大管制，須向外滙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外滙管理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進一步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的能力。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滙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倘中國外滙管制系統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外幣支付股利。

人民幣與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滙率會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等因素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滙率機制。該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滙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滙機制的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於銀行同業即期外滙市場擴大了美元兌人民幣交易價格之浮動滙率，並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外滙機制，提高滙率的靈活性。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惟我們概不保證港元能時刻或能否兌換為人民幣。另任何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或甚至禁止我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再者，中國政府就開放貨幣政策及人民幣升值上，備受巨大的國際壓力。由於我們需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兌換構成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股利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之港元款額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磋商釐定，且可能有別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就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在公開市場交投活躍或流通量高。

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波動。

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交投量可能極為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大幅偏離發售價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改變；
- 天災或其他事故導致預期之外的業務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未能就經營取得或續領監管批准；
- 我們未能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曾因無關彼等業績的原因經歷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可能因與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經歷價格變動。

股份買方將經歷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買方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較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備考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88港元，此乃按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81港元計算。

為拓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過往宣派的股利並非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股利。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傳媒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全部股利已獲派付。2012年7月，北京智美傳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派付，其餘未繳部分將於上市前派付。2013年5月，北京智美傳媒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的股利已經派付，餘額將於上市前支付。我們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未來支付股利的指標。董事建議宣派股利及其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利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利政策」一節。本公司的資金乃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此外，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利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大大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獲提供的補救措施相對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行業組織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市場傳播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自行業組織的材料及政府官方來源。本公司董事審慎依賴該等陳述，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不準確。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發售資料及其他關於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

風 險 因 素

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有關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